

丈夫欠债妻子要还吗？丈夫欠债妻子要还吗？

??上述规定中“以个人名义所欠债务”实际上是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夫妻双方谋取利益时所负的债务，这种债务在本质上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夫妻双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夫妻双方之间虽然已经分居但是并未离婚所以如果丈夫的外债是属于双方之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并不能单纯的认定为个人债务，所以丈夫欠债老婆还要视情况而定。

丈夫欠债妻子要还吗？

??夫妻一方未经同意私自筹款经营，收益确未共享，所负债务为个人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分割具体意见第17条)。夫妻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承包经营，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民通意见第4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7条：下列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一方以个人财产清偿：(1)夫妻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但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除外；(2)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3)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4)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债务。